

花蓮縣 107 年度「行善服務/環境永續」童軍露營暨幼童軍舍營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。
- (三)花蓮縣童軍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辦理童軍露營暨幼童軍舍營，培養青少年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健全發展；並經由各類童軍團及各級學校彼此各種生活體驗，協助青少年培養宏觀思維，開拓視野，促進交流。
- (二)提供弱勢族群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分）青少年參與社會童軍教育活動機會，運用童軍小隊制度、徽章制度、榮譽制度，激發學習潛能，培養童軍進程及技能完成晉級，爭取榮譽。
- (三)將關懷社區之核心理念及行善服務之具體行動，融入童軍活動中，發揚童軍日行一善精神，落實全人教育，以培育健全國民，促進祥和社會。
- (四)培養童軍及學生對環境的友善行為，落實深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的概念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花蓮縣政府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童軍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財團法人花蓮縣童軍教育基金會

六、活動主題：行善服務/環境永續

七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 日（星期一），計 3 天 2 夜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（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中科路 1 號）

九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童軍露營—本縣完成中華民國童軍 107 年度三項登記之童軍團及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，請組隊報名參加。每小隊 10 人，含學生 9 人及小隊輔導員（服務員、教師或學生家長）1 人。
- (二)幼童軍舍營—本縣完成中華民國童軍 107 年度三項登記之幼童軍團及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學生，請組隊報名參加。每小隊 10 人，含學生 9 人及小隊輔導員（服務員、教師或學生家長）1 人。

(三)小隊可以由一所學校(社區或社會)單獨組成，也可以二所以上學校(社區或社會)聯合組成。

十、舉辦方式：

(一)國中以上採露營方式辦理，用餐方式採統一供餐及小隊炊事併行。

(二)國小採舍營方式辦理，用餐方式採統一供餐。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營地建設/開幕典禮/小隊創作/童軍專科章考驗/模組活動/團活動/晨間檢查/升旗典禮/大地遊戲/營火/探涉活動(環境教育踏察、社區文化探索)/環保行動/閉幕典禮等(如附件一)。

十二、交通工具：參加單位可以自行安排往返交通，或向辦理單位申請專車支援接送，惟各單位務必配合接送計畫，指定專人負責搭乘人員之集合整隊、人數清點、乘車管理、安全維護等工作。

十三、附註事項：

(一)團體器材(團旗、旗桿、小隊帳、炊事帳、照明燈、小隊箱、炊事箱、餐具、童軍棍、童軍椅、睡墊、睡袋、表演用道具等)請自備。

(二)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穿著整齊之童軍或服務員制服、童軍團服裝或學校制服，並配戴領巾。

(三)參加童軍露營及幼童軍舍營的學校，請於參加活動前排練營火表演節目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，活動通報將視需要登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hlc.edu.tw/>)處務公告及花蓮縣童軍會網站(<http://hualienscout.hlc.edu.tw>)最新公告，請自行上網參閱運用。

十四、參加費用：含膳食費、材料費、童軍徽便帽、布章、保險費等。

(一)行義童軍、童軍、幼童軍、一般身份學生及帶隊服務員，每人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(二)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身分之行義童軍、童軍、幼童軍及學生(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)，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。

十五、退費規定：

(一)報名人申請退費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應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。報名人直接向本會申請報名退費，概不受理。

(二)一般退費

報名人申請退費者，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：

1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 31 日以前，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九十，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50 元。

2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 1 日至第 30 日，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，退報名費之百分之五十，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50 元。

3. 自活動日起則不予退費，但本會仍將發給應屬該人員之紀念品。

(三)特殊情形退費

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，而申請退費者，於扣除行政作業費 50 元，退還其餘費用。

(四)本會受理退費之申請經審核同意後，將審核結果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原報名單位。

十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詳實填妥 Excei 報名表電子檔(附件二),E-mail 至花蓮縣童軍會總幹事電子信箱 titus7010@gmail.com，手寫報名表概不受理。

(二)參加費用繳款方式—以現金或支票繳交花蓮縣童軍會(會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—中正國民小學)。

十八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活動所需經費申請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補助及參加人員參加費支應，不足部分由主辦單位自籌。

(二)帶隊服務員之參加費由服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社區團則依其規定。

十九、差假：

(一)工作人員參加本活動工作籌備會議及支援辦理活動期間，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公(差)假如逢例假日，核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二)機關學校人員帶隊參加本活動期間，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公(差)假期間如逢例假日，核實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 1 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三)參加活動之學生，請就讀學校給予公假登記。

二十、獎勵：工作人員及帶隊服務員視服務績效，報請花蓮縣政府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鼓勵。

二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花蓮縣 107 年度「行善服務/環境永續」童軍露營暨幼童軍舍營 【日程表】

107 年 12 月 8 日 (星期六)			107 年 12 月 9 日 (星期日)			107 年 12 月 10 日 (星期一)		
			06:00	起床盥洗	安輔組	06:00	起床盥洗	安輔組
			06:30	環境整理	營地組	06:30	環境整理	營地組
07:00	專車接送	服務組	07:00	早餐	供應組	07:00	早餐	供應組
08:00	準備時間	營本部	07:30	晨間檢查	榮評組	07:30	晨間檢查	榮評組
09:00	報到編隊	行政組	08:00	升旗典禮	儀典組	08:00	升旗典禮	儀典組
	認識環境	營地組						
09:30	營地建設	營地組	08:30	童軍活動 (社區服務)	活動組	08:30	童軍活動 (環境教育)	活動組
	領袖會議	儀典組		幼童軍活動 (社區服務)	活動組			
	幼童軍活動	活動組	11:00	團時間 (營火準備)	各團		幼童軍活動 (環境教育)	活動組
11:00	開幕典禮	儀典組						
12:00	午餐	供應組	12:00	午餐	供應組	11:30	午餐	供應組
13:00	團時間	各團	13:00	團時間	各團	12:00	環保行動	營地組
13:30	童軍活動 (模組活動)	活動組	13:30	童軍活動 (模組活動)	活動組	13:30	閉幕典禮	儀典組
	幼童軍活動 (模組活動)			幼童軍活動 (模組活動)		14:00	離營賦歸	服務組
17:00	降旗典禮	儀典組	17:00	降旗典禮	儀典組	14:30	營地整理 活動檢討	營本部
	童軍炊事	供應組		童軍炊事	供應組			
18:00	晚餐	供應組	18:00	晚餐	供應組			
19:30	學習活動	活動組	19:30	營火	儀典組			
21:00	領袖會議	儀典組	21:00	領袖會議	儀典組			
	盥洗沐浴	輔導組		盥洗沐浴	輔導組			
21:30	營務會報	營本部	21:30	營務會報	營本部			
22:00	默念就寢	安輔組	22:00	默念就寢	安輔組			